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三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工作单位 | 地域分布 | 所在学段 | 行政职务 | 职称 | 任教学科（任教专业） | 简要事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已获主要荣誉与奖励（时间/称号/授予单位） | 是否从事思政工作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地域分布填写:乡村，农村，城市，乡村指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，农村指县镇以下（含县镇）。

2.所在学段填写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中、高等学校。

3.从事思政工作指: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(中小学德育课教师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)，中小学班主任、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。

4.备注栏填写模范教师或先进工作者

5.任教学科一栏，先进工作者可不填。

6.简要事迹另附纸